

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

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

凯斯.R.孙斯坦 著

金朝武 胡爱平 高建勋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法 学 研 究 生 精 读 书 系

○ 任何法律体制的参与者都不能就基本原则达成一致。有时，他们对大范围的是非美丑没有很强的观念，有时他们对这些东西混淆不清，但他们必须作出一系列的具体决定，而且必须在短时间内作出这些决定。要完成这项任务，他们必须尽力就具体结果达成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这是法律推理的一个方法，也是法律解决社会多元化问题的突出方法。

——摘自本书“结论”部分

○ “凯斯·孙斯坦的新作对我们理解法律的运作方式以及法律本身的性质具有很大帮助。他阐明了什么是好的或者不好的法律推理，以及它们如何对法律纠纷的结果产生影响。他的论述文笔流畅，而且提供了许多具体案例。孙斯坦将深邃的洞察力、普通常识以及渊博的法律知识结合起来，因而肯定会引起人们的广泛讨论。他对‘未完全理论化协议’的阐述尤其具有独创性和重要性。本书不但对学者而且对初学法律者都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洛伊德·韦恩瑞伯（哈佛大学法学教授）

○ “孙斯坦是美国法学理论界最优秀的学者。他试图说明并证实一种注重单个案例特征、避免依赖严格规则的研究方法。孙斯坦的书不但为各个方面捍卫具有个性化的决策提供最全面的尝试，而且也作出了最强有力的捍卫。对于主张规则、范畴以及抽象的人来说，要想刺穿孙斯坦对个性化的决策所作的规范性阐释之盔甲，将是非常困难的。”

弗雷德里克·夏尔（哈佛大学宪法第一修正案教授）

ISBN 7-5036-4481-8

9 787503 644818 >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7-5036-4481-8/D · 4199 定价：18.00元

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

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

凯斯.R.孙斯坦 著

金朝武 胡爱平 高建勋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 / (美)孙斯坦著; 金朝武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8
(法学研究生精读书系)
ISBN 7-5036-4481-8

I . 法… II . ①孙… ②金… III . 法律逻辑学—研
究生—教材 IV . D90-0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290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丁小宣 谭柏平 装帧设计 / 王际勇

出版 /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 张宇东

开本 / A5 印张 / 8.75 字数 / 235 千

版本 /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jiaoy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58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16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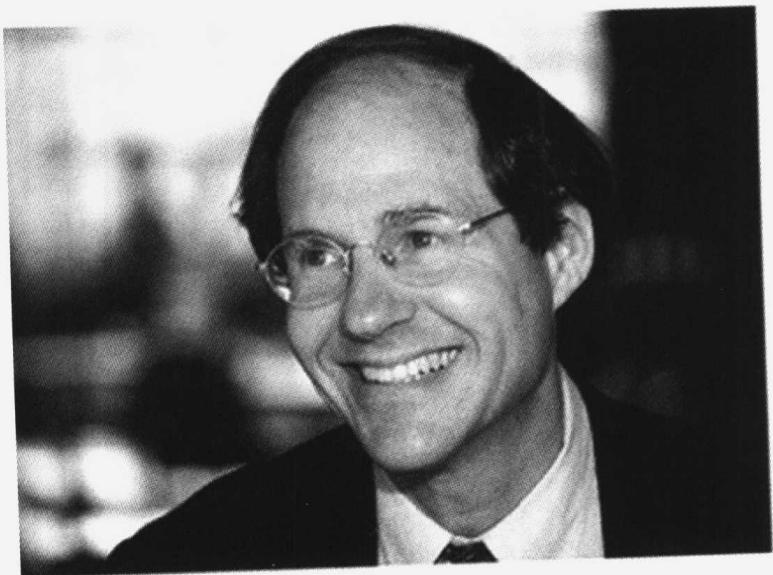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193110

书号 : ISBN 7-5036-4481-8/D·4199 定价 : 18.00 元



凯斯.R.孙斯坦，1978年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毕业。毕业后曾任麻省高级法院本杰明·卡普兰法官以及美国最高法院瑟古德·马歇尔法官的助手。在加入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之前，曾任美国司法部法律顾问室顾问。曾多次在国会的多个委员会上作证，也曾参与多个国家的宪法制定工作，包括乌克兰、波兰、中国、南非、俄罗斯等。现为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及政治系卡尔·卢埃林优秀教师、法理学教授、美国科学艺术研究院成员、历任哥伦比亚大学萨谬尔·卢宾访问教授、哈佛大学访问教授、美国律师协会三权分立与政府组织委员会主任、美国法学院协会行政法分会会长、数字化电视台公共服务义务总统顾问委员会成员。

出版的著作包括：After the Rights Revolution: Reconceiving the Regulatory State (1990), Constitutional Law (合著, 1995), The Partial Constitution (1993), Democracy and the Problem of Free Speech (1993), 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 (1996), Free Markets and Social Justice (1997), Administrative Law and Regulatory Policy (合著, 1998), One Case At A Time (1999), Behavioral Law and Economics (主编, 2000), Designing Democracy: What Constitutions Do (2001), Republic.com (2001), Risk and Reason (2002), The Cost-Benefit State (2002), and Punitive Damages: How Juries Decide (2002)等。



凯斯.R.孙斯坦教授

出版说明

无论我们是欣喜,还是不满意,或是不满足,我们都已看到,从广度到深度,中国的法律教育事业正在进步。

法律教育的进步,自然也包含着法学教材的进步。但是,作为法律教育的知识载体,法学教材的理想目标应该是超越而不是同步甚或落后于法律教育的进步。就此而言,当前的法学教材出版事业的确任重道远,它既需要形式的改进,更需要理论的提升——其中包括需要一大部分具备相当理论水准的教材。无论使用法学教材欲培养的是“法律职业人”,还是“法律学术人”,都需如此。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把服务于中国法律教育事业的发展引为己任。本着提高中国法律学生的理论素养的目的,我们推出这套阐发和探讨学理的高阶教材系列丛书。本丛书收入海外著名教材和优秀新著,也包括本社组稿推出的首版作品。不论作品是否严格采取了教科书的形式,只要它全面翔实地讲授知识,而非汲汲于某一个问题作专门讨论;只要它主要关注于知识的传承,而非完全偏重于学术上的创新,都可收入到丛书中来。由此出发,本丛书的特点是将全面传授知识、深入阐发理论、真诚中立地抒发己见和顺畅便捷地实现作者与读者的交流结合起来,不为片面,不为浮泛,不为平庸,不为晦涩。它是研究生阶段学习的得力参考书,我们也愿把它献给所有爱知爱智的法律读书人。

我们期待,本系列丛书能如潺湲流水,汇入法治和正义事业的大水滚滚、江河滔滔。

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译 者 前 言

美国圣地亚哥大学法学院拉里·亚历山大教授 (Larry Alexander) 在一篇书评中曾经这样写道：“如果我们要法学界提供一份最有名的五六个人的名单，而这些人在过去四分之一世纪里写过大量的著作，在作品中展示了过人的智慧并反映了广泛的研究兴趣，那么，这份名单很可能会包括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的三位同事：理查德·波斯纳、理查德·爱泼斯坦以及凯斯·孙斯坦。而将孙斯坦纳入名单尤其引人注目，因为他只花了 15 年就已经做出了非凡的成就。他除每年要出一本书外，还有大量的涉及各个不同主题的文章问世。此外，孙斯坦还已经跟几个对思考法律和公共政策者而言非常重要的概念联系起来：内在偏好 (endogenous preference)、价值的不可比性 (value incommensurability)、对解释的价值模式 (value – based norms of interpretation)、后政治 (而非前政治) 权利 (rights as post rather than prepolitical)、移动基线 (shifting baselines) 等。尽管这些概念没有一个是他首先提出来的，而且他也没有对哪个概念作过充分的论述，但是他把这些概念从文献中提取出来，并为了自己钟爱的事业加以经常、充分地利用，以至于这些概念都已经不可避免地跟他联系在一起了。”^[1] 孙斯坦在此之前的作品主要集中于规制国家及其承

[1] Larry Alexander, “Incomplete Theorizing: A Review Essay of Cass. R. Sunstein’s Legal Reasoning and Political Conflict”, 72 Notre Dame L. Rev. 531, 1997.

诺、问题以及合法性,而《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一书则专注于传统法理学的一些核心问题。在本书中,他对另一个概念——“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作了进一步的发展。该书包括三个组成部分: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类推推理以及有关规则(标准)的争论。其中每个组成部分在本书出版前都曾在主要的法律评论中以论文的形式发表过,且在本书中没有做太多的修改。^[2]

孙斯坦教授认为,尽管人们对是非善恶存在各种不同理论,但是对于如何解决具体案件却往往能够达成一致意见。他把这些有关具体案件或者低层次(狭义的)具体规范的一致意见称为“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3]他把这些一致意见称作“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它们既不包括、也未体现一般性的原则和理论。例如,我们可能都觉得性别歧视跟种族歧视类似,但对于它们为何相类,却很难解释清楚。孙斯坦教授并非看不起高层次的理论化(high-level theorizing),但他对在低层次上通过一步步(有时甚至是通过逐个案例)分析未完全理论化协议的优点却洋溢着赞美之词。他认为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可以减少由于长期存在不同意见所带来的政治成本”,使人们能够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改变其道德观念。他还认为,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是务实的,“非常适于应当或者必须将先例作为参照物的系统”。而且跟具有一元价值的一般理论相比,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更具有不同价值的多重性。

就法律中的类推推理而言,孙斯坦教授认为,律师和法官具有某种能力或者意识,使他们能够识别出哪些案件跟眼前要处理的案件在有关方面具有相似之处(relevantly like),而且这种能力是实实在在的,尽管我们不能找到某个一般性规范为这种相似或相异之处提

[2] 参见:Cass R. Sunstein, “Incompletely Theorized Agreements”, 108 Harv. L. Rev. 1733 (1995); Cass R. Sunstein, “On Analogical Reasoning”, 106 Harv. L. Rev. 741 (1993); Cass R. Sunstein, “Problems with Rules”, 86 Cal. L. Rev. 953 (1995).

[3] See Sunstein, *supra* note 7, at 37—38.

供一个标准,也不能说明为什么存在这种能力。孙斯坦的这种立场显然是继承了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同事爱德华·列维(Edward Levi)的观点——列维认为,法律中的类推推理不同于根据更一般的规范进行的演绎推理。有学者把他这种立场被称为“神秘立场”,^[4]而且他的观点受到了彼得·韦斯顿(Peter Westen)和弗雷德里克·夏尔(Frederick Schauer)的激烈批判,^[5]但他似乎对这些批判之词置若罔闻,而且充满信心地认为法律中的类推推理不但可能,而且非常普遍。

对于本书第三个组成部分,即关于规则跟标准的争论,孙斯坦教授试图将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跟法律中的类推推理联系起来。虽然在这方面他的论述跟弗雷德里克·夏尔、邓肯·肯尼迪(Duncan Kennedy)、路易斯·卡普洛(Louis Kaplow)以及其他人的论述相比没有太多的创新,^[6]但是,将它跟法律推理联系起来讨论无疑就是一种有益的尝试。

在本书中,孙斯坦教授还对法律如何在多元化社会中协调社会纠纷进行了深入分析,对法律如何以务实的方式发挥作用进行了细致的考察,从而说明,为了得出可行、务实的解决方案,法官必须避免宽泛、抽象的推理。在作者看来,对于基本理念互不认可的批评家以及对手们而言,他们却往往愿意接受特定判决中的具体细节。同样,对于超速行驶的司机而采取的诉辩交易,我们也没有必要深入到政

[4] Scott Brewer, *Exemplary Reasoning: Semantics, Pragmatics, and the Rational Force of Legal Argument by Analogy*, 109 *Harv. L. Rev.* 923, 952, 982 n. 180 (1996).

[5] 参见:Peter Westen, On "Confusing Ideas": Reply, 91 *Yale L.J.* 1153, 1163 (1982). Frederick Schauer, "Playing by the Rules: A Philosophical Examination of Rule-Based Decision-Making in Law and Life" 183 - 87 (1991).

[6] The locus classicus on the subject is Frederick Schauer, *supra* note 24. The other works referred to are Duncan Kennedy, *Form and Substance in Private Law Application*, 89 *Harv. L. Rev.* 1685 (1976); Louis Kaplow, *Rules Versus Standards: An Economic Analysis*, 42 *Duke L.J.* 557 (1992); see also Larry Alexander & Emily Sherwin, *The Deceptive Nature of Rules*, 142 *U. Pa. L. Rev.* 1191 (1994).

府规制以及人身自由的问题。因此,法官往往都会有意识地限制其判决的范围,以避免在此带来大范围的争议。

其次,作者把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视为法律推理的核心特征,尤其是做为美国、南非、东欧等国宪法思考中的核心。在这一点上,他跟主张全面理论化和系统化的学者——从最早提出对宪法做出原始理解的罗伯特·鲍克 (Robert Bork) 到功利主义创始人的杰利米·边沁,再到主张法院在解释权利时应当保持模棱两可的罗纳德·德沃金 (Ronald Dworkin)——具有相同之处。

再次,他还主张,真正制定法律的是一国公民的生活实践。例如,他引用了格里斯沃德诉康涅狄格州 (Griswold v. Connecticut) 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著名判例。在该案中,最高法院驳回了康涅狄格州对禁止已婚夫妇使用避孕用具的法律,因为这个法律已经不再为检察官所实施。最高法院在推翻这一立法时就援引了抽象的隐私权。作者认为,最高法院法官本应采用更加狭窄的原则,即公民不必遵守缺乏实际执行力的法律。通过避免大是大非的问题和价值观念问题,这一案件的判决才得以跟鲍尔斯诉哈德威克 (Bowers v. Hardwick) 一案的判决结果不同。而在后一案件中,最高法院做出了维持乔治亚州禁止肛交却很少有人因此受到起诉的法律。作者通过指出法治应当随着时间和情形的变化而具有灵活性,从而对古老的法律理念做出了新的诠释。

二

2000年9月,我有幸参加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组织的“美国法学文库”的翻译工作,具体承担美国著名宪法学家凯斯·孙斯坦的《自由市场与社会正义》一书的翻译工作。在翻译过程中得到了孙斯坦教授的具体指导,在该书付梓之时,他还亲自为中文版作序,这使我深受感动,并萌发了翻译作者其他著作的念头。该想法得到了作者的极大支持。他亲自跟牛津大学出版社的编辑联系,寄来了他较

有代表性的两本著作：本书《法律推理与政治冲突》以及当时刚刚出版的《设计民主——论宪法的作用》。捧着散发着清新的油墨香、装帧精美的原版著作，我如饥似渴地读了起来，并为作者的精辟论述所折服。作者通过活生生的案例来阐述美国宪法学的精要，使得宪法学不是一门抽象的学问，而是跟大家生活息息相关的生活的一部分，使人们觉得宪法离我们并不遥远。而且其中的许多观点对于从事其他法学领域研究人来说也不无启发。

在本书的翻译中，北大英华公司的胡爱平女士和福州大学外语学院的高建勋老师分别提供了部分章节的初译稿，最后由我统稿。在统稿过程中，我统一了术语，并尽量使文风保持一致。虽然我从事法律翻译多年，但是在翻译过程中还是经常感到棘手的地方颇多，对法律翻译的艰辛深有感受。就以术语的翻译为例，我在文中尽量保持一致。但是有些词语既是法律术语，又是普通词汇。什么地方是专业术语，什么地方是普通词汇，有时很难判断。例如，文中出现的 *decision* 和 *judgment*，他们有时是作为法律术语使用的，而有时又是作为一般词汇用的。有时上下文提供的信息不足以区分清楚，只能凭借译者个人的判断，选择其中一种译法。即便是都作为术语使用的，有时翻译起来，从行文的角度考虑，也无法使用某一种译法。比方说 *agreement* 一词，在 *incompletely theorized agreement* 中我译为“协议”，但在其他许多地方为了跟 *disagreement*（不同意见）相对应，我又把它译成了“一致意见”。还有些词语要想解释其含义尚有可能，但要用简练的汉语译成相对应的词语就不容易了。如 *incommensurability* 指的是“不能用同一标准或相同的尺度进行衡量、比较的特性”，字典上提供的译文有“不可通约性”、“不能通约”、“无公度”等，但其含义晦涩，于该词的实际含义有一段不小的距离，故为了方便阅读启见，只能将就译为“不可比性”、“不可衡量性”，而舍去其较为不重要的“用相同的标准或尺度”的内涵。类似的困难还有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

此外，为了方便读者阅读、检索原文，并对文中术语有个更好的

理解,我还将索引翻译成中文,以双语对照的方式附于书后。

在本书的翻译中,法律出版社的丁小宣老师一直非常关注。而且从翻译该书的立项,到最后的定稿,丁老师都给予了极大的鼓励。可以说没有他的大力支持,本书是不可能翻译出版的。在此,我代表本书译者向他表示由衷的谢意。

金朝武

2003年7月18日

序

什么是“法律推理”？这个问题不但对律师和法学院的学生重要，而且对思考法律以及法院在社会中的地位的普通百姓来说，也很重要。几乎在每个国家，法律推理都似乎是深不可测、神秘莫测、而且极其复杂的。有时它又似乎根本不是一种推理形式。作者在本书中试图在一定程度上减少这种神秘感。正如我们将要发现的，如果我们对某些基本方法以及律师和法官的目标予以关注的话，法律推理就要容易理解的多。这些基本方法和目标包括：利用类推进行思考；创设、使用及修订规则；采用特定的解释方法；以及将权力分配给特定的人及特定的机构，等等。本书的相当一部分篇幅都是为了关注这些方法和目标，以及解释他们如何产生法律后果而设计的。在法律中，人们利用它们各自所扮演的角色所特有的方式进行推理，就像在家庭、学校、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地方一样。

我在描述法律推理时，试图将注意力放在法官工作的最典型的特征之上——对包括特定任何特定纠纷进行裁判。一个好法官在判案的时候往往希望对特定的事实有所了解，他不大可能对当今的重大问题明确表示自己的观点，至少是在这些观点无助于产生特定的后果时如此。法官对具体纠纷的高度关注使得法律的参与者趋于采用某种特殊的方法，这种方法尤其适用于存在根本性的社会矛盾的情形：对于大规模的深奥理论（ambitious, large-scale theories）的不信任；普通法院不愿意拿抽象的东西作交易；法院通常只对个案进行处理；他们是那个古老的、颇受指责的、且必不可少的艺术——决疑法（casuistry）——的执行者。

这一点就是解开某个秘密的一条线索：在由对根本价值观存在巨大差异的人们构成的异质社会里，法律事业是如何得以存在的？当法律推理以最佳效果运行时，法律的参与者使自己符合这一基本事实，即人们在基本原则^上意见相左是合法的。他们试图在办案时不在大规模的社会纠纷中袒护任何一方。他们针对特定结果得出未完全理论化的协议（incompletely theorized agreements），这是法律推理的一个核心特征，也是本书重点关注的一个话题。好的法官都能意识到，根本性的判决最好以民主方式作出，而不是通过司法方式作出。

基于类似的理由，法官——在此也包括设计法律规则的其他人，包括立法者、行政管理者以及普通百姓——对待规则抱着一种复杂的矛盾态度。当然，他们总的说来不反对规则。法官们的理解是，规则能够帮助人们安排自己的事务。他们知道，规则能够对官僚的武断、歧视和变化无常加以约束。但是，恰恰由于规则过于严厉，由于规则是事先制定的，因此，规则也可能失灵。当适用制订这些规则时未能预计到的具体案件时，这些规则可能产生严重错误。时速 60 英里的限制能否禁止救护车快速驶往医院？或者禁止警察尽可能快地驾驶，以便缉拿在逃的犯罪嫌疑人？在某些案件中，一般规则可能由于太过笼统而不能很好的运用。在这个例子或者这种可能性当中，人们可能对运用规则来安排人们的各种事物给予了普遍关注。而法律推理正反映了这种关注。

我的许多讨论都是描述性的，但我也试图对理论和规则提供一些自己的论点。这些论点可能跟人们的观念格格不入，至少在美国如此，而且很可能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也是如此。许多美国人以及不在少数的非美国人都对沃伦法院（Warren Court）的观点感到震惊，尤其是在人种关系领域，人们通常认为这个法院对美国社会进行了一场革命。许多人认为美国最高法院是美国政府的主要“原则论坛（forum of principle）”。许多人认为，最高法院的基本职责就是描述并阐释最好并最抽象的民族使命，包括对自由及平等的理想进行界

定。美国的这一思路也产生了很大的国际影响；在东欧共产主义制度的后期产生的影响也不小。我们也处在一个热衷于受规则约束的司法制度的时期。人们通常认为，作为法律规则，需要事先定下严格的规则，而且需要对法治抱有热情；从受规则约束的司法制度的角度看，法律规则在后共产主义社会里正方兴未艾。

这些传统观点中蕴含着许多真理。在民主审议中，高层次的抽象思维应当占有重要位置，如詹姆斯·麦迪逊、亚伯拉罕·林肯、富兰克林·罗斯福或者小马丁·路德·金的作品。在任何一个国家法律制度中，其中某些最引人注目、甚至辉煌的时刻往往是在某个高级法院对某个抽象原则（如人类自由或平等）表示认可的时候。例如，美国最高法院宣布种族隔离行为无效，或者宣布性别歧视在一个致力于保护平等的法律的国家里是无法接受的。当然，规则在任何法律制度中都应当占有重要而且光荣的地位，但是我并不是说，从事法律推理的人都意识到规则有时也是行不通的或者是不可取的；而且，最重要的政治判断不是来自法院，而是来自民主领域。此外，我意在坚持法律的独特方法之于社会异质及分歧问题的重要品质：当人们在大规模理论上存在混乱或者分歧的时候能够在结果上以及在低层次原则上保持一致。

当然，我提出这些主张是希望对有关法律性质的讨论以及关于法律推理的可能性和特征的讨论中作出自己的贡献。在这个过程中，我希望描述人们在基本原则问题持不同意见时如何找出一条和谐共处、相互尊重的路子。我还有一个目的，那就是对法学研究和法律思维加以介绍。这个介绍尤其是为这样一些人设计的：他们希望了解法律事业究竟为何物、而不管他们是否真的要从事正规的法学研究。为此，我没有使用专业术语，而且假定他们对法律事先没有任何了解。我们将会发现，法律所关心的典型问题以及使用的典型工具绝非只局限于法律。

本书起源于 1994 年 11 月我在哈佛大学做的“1994 年塔纳人类

价值讲座”(1994 Tanner Lectures in Human Value)。对哈佛大学的听众所表示的极端友好以及提出的探讨性评论和问题,我深表谢意。当时,许多人为我提供了帮助,我尤其需要感谢的有我的评论员 Jean Hampton 和 Jeremy Waldron; 我还要感谢 Joshua Cohen, Christine Korsgaard, Martha Minow, Martha Nussbaum, John Rawls, Tim Scanlon 和 Amartya Sen。本书也包括 1995 年我在斯坦福大学所做的关于民主的维森讲座(1995 Wesson Lectures on Democracy)中的部分材料,当时我也得到了许多非常有益的建议。Moller Okin, Kathleen Sullivan 和 John Ferejohn 提出了跟讲座有关的宝贵意见和批评。

下面这些人对于本书初稿作出了极为有益的评论,在此也深表谢意: Bruce Ackerman, Alexander Blankenagel, Daniel Brudney, Ruth Chang, Joshua Cohen, Robert Cooter, Richard Craswell, Einer Elhague, Jon Elster, Charles Fried, Amy Gutmann, Don Herzog, Stephen Holmes, Bonnie Honig, Elena Kagan, Dan Kahan, Oliver Lepsius, Larry Lessig, Saul Levmore, William Meadow, Martha Minow, Carl Nichols, Martha Nassbaum, Susan Moller Okin, Wiktor Osistynski, Richard Pildes, Richard Posner, Joseph Raz, Lisa Rudnick, Frederick Schauer, Stephen Schulhofer, Keith Sharfman, Anne – Marie Slaughter, David Strauss, Mark Tushnet, Candace Vogler, Lloyd Weinreb 以及 Leon Wieseltier。其中尤其需要对 Ackerman, Elster, Holmes, Posner 和 Strauss 表示感谢,因为他们过去的十年里都参加了相关的讨论,并数次担任评论。我还对芝加哥大学参加在研课题午餐的所有人表示感谢,对牛津大学和加州大学伯克莱校区法律理论课题组的成员表示感谢,对我的编辑 Helen McInnis 的鼓励和宝贵建议表示感谢,对 Sophie Clark 提出的极其有益的思想以及提供的科研协助表示感谢,对 Marlene Vellinga 提供的秘书工作表示感谢。本书的某些部分曾在各种刊物上发表,尽管已经做了大量修改。这些主要发表在以下三篇论文当中:On Analogical Reason-